

檔 號：

保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如正本欄所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 098001/2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請提供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修正資料，包括該條文修法時研擬之修正草案初稿、各讀會修正意見版本、參與討論之學者所提供之意見書、相關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會議紀錄、修法參考之外國法條文等相關資料，過院參辦。

說明：本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所適用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亟須瞭解旨揭相關資料。

正本：法務部檢察司

副本：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法務部檢察司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楊秀枝
電話：02-23146871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司字第0980801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相關修法資料供參，
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98年5月11日處大二字第0980011248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法務部檢察司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印發

收文編號：

0910004948

院總第二四九號 政府提案第八八五四號

案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為不罰。擺法律應免除其刑等『特定情形』而為不起訴處分、判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確定者，得因案內物品有危害公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等，得單獨宣告沒收，爰參酌德、瑞、奧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七十六條a、瑞士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二十六條巔），於第三項增設單獨沒收之規定。

三十四、增列追繳、追徵或抵償者，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增列「追繳、追徵或抵償」為從刑之一，係以法律之規定將犯罪所得，收歸國家所有，避免因該犯罪所得因不符刑法第三十八條沒收之規定，致犯罪行為人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享受犯罪之成果，故有自犯罪行為人強制收回之必要。惟無論追繳、追徵或抵償，其所得來自於被害人或他人，故欲將此項所得收歸國家所有，自應以法律規定者，始得追繳、追徵或抵償，以符法律保留之原則。又本條既屬從刑，依法應附隨於主刑，爰明定宣告之時期。

三十五、修正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修正後，罰金刑已為一百元以上。因而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之標準，亦應以百元為單位，爰將本條之折算標準修正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

三十六、明定罰金分期繳納規定，以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罰金係財產刑之一種，為剝奪犯罪行為人財產法益之刑罰，而以命完納一定金額為其內容。受罰金判決確定者，其非無力完納，而係無力一次完納，或一時無力完納者，時有所見。我國實務上之罰金分期繳納方式已試行有年，績效頗佳，惟法律上尚乏明文。爰參考德國、瑞士立法例予以明文化，以應實際需要。

三十七、明定對應予強制執行之罰金受刑人，如經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以省勞費。（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金逾裁判確定二個月不完納者，必須經強制執行程序，確屬無力完納，始得易服勞役。惟實務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二十七、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u>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u> ，除另有規定者外，亦同。	委員陳根德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u>對於同一行為，不得重複加以處罰。</u>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前段酌作修正。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 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完全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則對於應施以矯正處分之病態行為人，例如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處分，得因此而免受強制

二六六

			袒護此等惡性經濟犯罪，因此本法自可在法律效果上設有強制剝奪不法利益的法律手段，爰增訂條文如上。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委員陳根德等四十四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新台幣三百元、六百元、九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委員蘇盈貴等五十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p>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修正後，罰金刑已為一百元以上。因而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之標準，亦應以百元為單位，爰將本條之折算標準修正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本條第一項之折算標準，將來修正公布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有關易科罰金折算一日之數額提高倍數規定，即不再適用，併此敘明。</p> <p>委員陳根德等四十四人提案：</p> <p>一、修改罰金計算基準為新台幣。</p> <p>二、由於拘役刑罰手段的刪除，故刪除「或拘役」用語。</p> <p>委員蘇盈貴等五十人提案：</p> <p>一、第四十一條雖將原本三年</p>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委員版本、修正動議及法務部研究意見對照表）

行政院 司法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委員及修正動議條文	學者及各機關修正意見	法務部研究意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除另有規定者外，亦同。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一、許玉秀教授： 第一條後段，應刪除，所有法律無優先效果，有優先效果者只有憲法。	建議採納行政院、司法院會衡版本之修正條文。惟可參採蘇友辰律師之建議，文字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亦同」。
二、蘇友辰律師： 第一項後段「除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於本法或其他特別法，不包括法規命令，以符合大法官有關對人身自由保障之解釋。用語應仿第九十六條。				
三、靳宗立教授： 破壞罪法定主義，會有秋後算帳問題，刪除				

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

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
刑或拘役之宣告，因
身體、教育、職業或
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
當事由，執行顯有困
難者，得以一百元、
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
一日，易科罰金。但確
因不執行所宣告之
刑，難收矯正之效，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亦同。

併合處罰之數罪

，均有前項情形，其
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
，亦同。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

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
刑或拘役之宣告，因
身體、教育、職業或
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
當事由，執行顯有困
難者，得以一百元、
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
三元以下折算一日，
易科罰金。但確因不
執行所宣告之刑，難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維持法秩序者，不在
此限。

併合處罰之數罪

，均有前項情形，其
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
，亦同。

蘇委員盈貴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受六個月

以下有期徒刑之宣

告，因身體、教育、

職業、家庭之關係或

其他正當事由，執行

顯有困難者，以一百

元、二百元、三百元

折算一日，易科罰

金。但確因不執行所

宣告之刑，難收矯正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數罪併

罰，其應執行之刑未

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建請採納行政院、司法

院會銜版本之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

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
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

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
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蘇委員盈貴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

採行政院版本。

建請採納行政院、司法
院會銜版本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委員版本、修正動議及法務部研究意見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委員及修正動議條文	學者及機關團體建議法務部研究意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除另有規定者外，亦同。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陳委員根德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許玉秀教授：第一條後段，應刪除，所有法律無優先效果，有優先效果者只有憲法。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對於同一行為，不得重複加以處罰。	二、蘇友辰律師： 第一項後段「除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於本法或其他特別法，不包括法規命令，以符合大法官有關對人身自由保障之解釋。用語應仿第九十六條。
三、靳宗立教授： 破壞罪刑法定主義，會有秋後算帳問題，刪除。	二、如果多數認為增訂後段部分將破壞罪刑法定主義，則有關妨害性自主罪強制治療部分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迄今已有五年，如刪除草案後段「除另有規定者外」之規定，偵、審中之案件，仍可依現行九十一條之一為刑前強制治療之宣告；至於八十八年前之案件，仍可依當時修正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刑法第十六
四、陳志龍教授： 後段不妥，雖符合罪刑法定，但開了例外，有違人	一、建請採納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條文。惟文字可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亦同」。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p>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p>	<p>一、蘇委員盈貴等五十人</p>	<p>三、結論：是否增訂追徵範圍可討論。可刪除追繳、抵償之規定。</p>
<p>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一、蘇委員盈貴等五十人 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一)易科罰金制度為我國所特有，且為彌補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緩衝之方法，而九十年一月亦放寬諭知易科罰金之條件，似不宜再放寬易科罰金之要件，蘇委員完全取消宣告門檻，是否妥適；再參考賴清委員版本甚至提案修正回復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門檻，相去甚遠，建議維持現行法標準。</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二、陳委員健民版本：</p> <p>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p>	<p>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p>
<p>之刑逾六月者，亦同。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p>	<p>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實務上似無法官未予宣告之情形，應否給予法官</p>	<p>之刑逾六月者，亦同。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實務上似無法官未予宣告之情形，應否給予法官</p>	<p>(二)至於「得」否易科罰金之宣告，實務上似無法官未予宣告之情形，應否給予法官</p>

二、裁量空間，可討論。

陳健民委員提案拘役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立意雖良善，然實務上近五年來准予易科罰金之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認無針對拘役部分易科罰金之執行另作規定。

三、陳根德委員提案部分：將易科罰金標準為新台幣及刪除拘役規定，詳草案第三十三條說明。

四、賴委員清德提案緊縮易科罰金門檻（與蘇委員版本剛相反），因九十年修正通過之易科罰金標準，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況如有委員所稱之重

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受拘役之宣告，除不執行確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外，應易科罰金。

三、陳委員根德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 other 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新台幣三百元、六百元、九

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四、賴清德委員等四十

四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

大情節，實務上應不可能僅量處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輕刑，故歸根究底，應係法官量刑妥適之問題。
五、結論：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第四十二條 罚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第四十二條 罚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p>
<p>第一、蘇委員盈貴等五十人</p> <p>第二、蘇委員盈貴部分：</p> <p>一、將易服勞役標準為新台幣拘役之修正，詳草案第三十三條說明。</p> <p>二、蘇委員盈貴部分：</p> <p>因其在第三十三條已有百元計之規定，與行政院版本修正旨趣相同，僅是「以百元計」究應統一在第十三條規定，或如行政院版本在個別條文明訂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或如台灣刑事法學會在個別</p>	<p>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以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以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台灣刑事法學會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刑法總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編總則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法例	第一章法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第一條（未修正）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一、本條現行文字仍予保留。 二、關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學理上雖有一元論與二元論之爭，惟我國實務見解，則採二元論之立場，而認為本條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刑罰之科處，而不及於保安處分。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採取絕對從新主義，其立法用意端在保安處分以防衛社會為目的，而用感化、矯治等方式，消弭犯人之違法潛在性，基此教育刑思想所採取之措施，唯有優先適用裁判時之新法，較能切合社會變遷之需要，而充分發揮其積極防衛社會之功能，因此保安處分自有別於一般刑罰，不必過問舊法有無保安處分之規定，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新法。」（8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要旨）；學說上，亦多採此種見解。換言之，依實務及學說目前之見解，不溯既往之罪刑法定派生原則，僅適用於刑罰之科處，而不及於保安處分。 關於保安處分之實施，固以適用裁判時之新法，較能切合社會變遷之需要，而充分發揮其積極防衛社會之功能，惟：
(一)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既以剝奪受處分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如無不溯既往之罪刑法定派生原則之適用，除有違憲法之平等原則外，更屬不當侵害人民		

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收。

行為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未經追訴或處罰

者，對屬於行為人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但以其物足以危害公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者，以百元為單位，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

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條但書之適用。

至法務部版草案增訂第二項之規定，實有不當，蓋

「行為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未經追訴或處罰者」，其「未經追訴」與「未經處罰」二者，情狀實屬不同。行

為未經追訴者，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能審理犯罪行為是否確實存在，自無從認定所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而單獨宣告沒收。至行為未經處罰，或係經追訴而法院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或經法院諭知免刑判決者，其可能狀況極多。行為未經處罰，如係經法院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其情形與前述「未經追訴」情形相同，實難以單獨宣告沒收；如係經法院諭知免刑判決者，則得併宣告沒收。

二、九十年一月十日公布修正之本條第一項規定，放宽易科罰金之要件。其易科罰金之要件有三：（一）所犯之罪須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二）須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三）須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惟短期自由刑之所以採用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實因短期自由刑難收矯治之效，並易造成受刑人反而感染惡習。因此，易科罰金應否採行，專屬刑罰之執行技術問題，與其所犯之罪之法定本刑無涉；且除非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短期自由刑之執行，宜應一律採取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爰刪除前開易科罰金之要件（一）與（三）。又本案建議刪除拘役為「以百元為單位，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而增訂之規定。學理上雖有「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原則上贊成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自現行法之六個月修正為一年，其理由何在？仍待補充說明。至法務部版草案第三項「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一語，建議文字修正為「以百元為單位，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p> <p>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p>一、罰金受刑人中，無力一次完納或一時無力完納者，在實務上，時有所見。我國關於罰金執行，准許分期繳納，試行有年，頗有績效，惟尚乏明文依據，爰參酌德、瑞士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瑞士現行刑法第十九條），於本條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予以明文化。</p> <p>二、分期繳納，必須依受判決人經濟或信用之狀況，兩個月內無繳納之可能時，始准分期，故將之列為准許分期繳納之要件。</p> <p>三、稱「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者，乃用以表示，分期之始期，在兩個月完納期間屆滿之後。</p> <p>四、有關罰金准否分期繳納之決定權，歸屬於執行檢察官，故用「得許」二字，以為配合。</p> <p>五、准許分期繳納罰金後，受判決人，如有遲延一期不繳情事，即喪失分期繳納之待遇，故規定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完納之罰金（如第一期即遲延不繳時，其未繳者為</p>	<p>等區別，惟第一項所謂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基於易科罰金應否採行，專屬刑罰之執行技術問題，應指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而言，而非指學理所謂「宣告刑」。數罪併罰之各罪，雖均得合於第一項之要件，惟因其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已逾六個月者，其所應執行之自由刑，既非短期自由刑，自無採用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之理由。例如，行為人所犯十罪，各宣告有期徒刑五個月，數罪併罰合併宣告應執行之刑為三年，其所應執行之刑，既非短期自由刑，如仍許其易科罰金，實已扭曲易科罰金制度之精神。爰刪除本項之規定，以符易科罰金制度之本旨。</p>

【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p>、現行法第二條並未對於行爲時法律變更的適用，加以規定，必然會形成如具有時間延續的犯罪行爲，其行爲中產生法律變更的適用問題，此一問題，究竟僅需適用後法之規定，或是前法規範仍應考量，不能不有一明確的規範，以杜絕爭議。</p>
第五條	第五條	<p>二、現行法律變更採用之從新從輕原則，在本質上，即屬錯誤的見解，其並不合於法定原則之要求，特別是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的要求，應將其修正為從舊（行爲時之法律）從輕的適用原則為當。</p>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p>二、關於法務部所提第七款之修正，似乎沒有必要。該第六條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七、八條之見解確認，則已然得以將第二依三條及二四條之規定加以涵蓋，故無須在此</p>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受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者，其執行期間，視同褫奪公權。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之執行當然之理。故宜將公權褫奪規定作些微之修正，屬於主刑外之效力，故增列「另予」之規定。並增列第六項規定，宣示主刑之執行時，公權當然受到拘束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身體、

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以二百元、二百元、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

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三、第六項之規定，方得以妥善解決因假釋所生公權的問題，此一問題根本無法從裁判確定效力得到解決，蓋第四項所為之規定，僅為執行名義之確認而已，其是否執行則屬事實問題，故無法從第四項修正得到假釋公權問題之解決，故僅能另作規定。

一、第四十一條雖將原本三年有期徒刑之限制性條款改成五年，仍舊屬於限制性條款，此種限制性條款的存在，與短期自由刑弊端的避免毫無關連，如為一勞永逸，應將此限制性條款刪除。

二、因短期自由刑之避免，應以易科罰金為原則，以自由刑之處罰為例外，但修正法卻因「得」字之存在，而形成前後關係的質疑。固為貫徹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立意，宜將「得」字刪除，如此方得與但書規定相吻合。

三、修正法增加第二項數罪併罰得以適用之規

	<p>定，此一規定並不正確，蓋易科罰金所限 定者在於六月以下之宣告刑，何以對於單 一罪之宣告必須壓縮在六月以下，但有數 罪時，卻得逾六月，顯然已有鼓勵犯罪之 嫌。此應為修正文字的不注意所致，故即 使數罪併罰時，應執行之刑仍須受到第四 十一條六月以下之限制，此與各罪所宣告 者無關，僅與應執行之刑有關，故應將第 二項加以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採法務部之草案（修正金額規定）</p> <p>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p> <p>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p> <p>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起。</p>	<p>第四十二條</p>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中華民國刑法及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分

貳、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群賢樓八樓）

參、主席：本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委員進興

肆、出、列席人員：台灣大學法律系陳教授志龍、輔仁大學法律系甘教授添貴、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余教授振華、台灣刑事法學會執行秘書靳教授宗立、立法院陳委員勝宏、立法院吳委員成典、立法院尤委員清、立法院高委員育仁、法務部顏次長大和、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法務部檢察司余檢察官麗貞、司法院刑事廳李科長錦樑、國防部軍法司江處長一龍、內政部警政署邱科長念興

伍、主席致詞：

各位教授、各位機關代表，首先感謝大家關心我們刑法及刑法施行法的修正案，今天我們沿用五月十八日討論和做成共識的方式，五月十八日我們是討論到第四十條，我們今天會議時間訂兩點到五點之間，希望能把所有修正草案的條文討論完成，我們就擇機訂定法案審查的議程，但是這個會期恐怕是沒有時間了，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也是在這一屆之內，儘量把它完成，現在我們就開始討論。

◎ 主席：

第四十條之一，我們請提出草案的行政院法務部先作說明。

◎ 法務部檢察司余檢察官麗貞：

第四十條之一是因為我們在四十條第三項把「追徵、追繳或抵償」的部分當做從刑，那如何宣告，就在第四十條之一增訂「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以符合它是從刑的性質。原來行政院的草案是規定「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但是有學者認為這樣語意較不清楚，所以修正為目前的條文。至於陳根德委員的版本是寫「除法律有規定者外」，與行政院版本不太一樣，也不符合追徵的特性，所以討論結果還是認為維持行政院版本。

◎ 主席：

在十八日時，我們有把很多版本請很多權威教授來表示意見，做成共識後以便我們下次司法委員會審查時，大家比較能獲得共識。對第四十條之一，各位教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我們之前協商的條文做為共識。現在進行四十一條。

◎ 余檢察官麗貞：

四十一條部分，行政院當時只有就易科罰金的標準修正為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但是因為先前罰金的部分是改成以新臺幣千元計，所以我們建議易科罰金也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

◎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

這個條文賴清德委員有一個提案是把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於把這個條文又恢復到民國九十年修正本條之前的規定，賴委員的理由是，有很多案件因此就被易科罰金，有輕縱的疑慮，希望能再縮小。我們的意見是，民國九十年修第四十一條時就是希望判六個月以下的案子，盡量不要去執行。賴清德委員的版本剛好跟蘇盈貴委員的版本是相反的思考方向，蘇委員的版本是把最重本刑的條件拿掉，認為只要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宣告就都可以易科，不管法定刑是多重，這部分我們比較不贊成，因為如果這樣的話，現在法定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只要判六個月以下，也可以易科，我們覺得這樣可能不適合，所以這兩個修正案如果要取其中，可能還是要維持現行條文比較適當。事實上能不能易科，是法官量刑時應該考慮的，如果法官認為不應該易科的，他在量刑時就應該不要判六個月以下，應該是這樣考量，而不是從最重本刑那裡再把它縮回來，這樣也符合我們現在的刑事政策。

另外蘇盈貴委員版本條文第二項作一個修正：「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剛好跟現在的第三項倒過來，上次柯耀程教授跟我們協調時，他的意見是現行法第三項之規定，當時是法務部要求修正，是依照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去修的，教授們是認為釋字第三六六號法律見解不對，想要用修法的方式把它修回來，但是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去挑戰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再去檢視三六六號解釋文，它是非常清楚的講，數罪併罰的案件，如果每一個罪都判六個月以下，而且是可以易科罰金的，即使合起來定應執行刑超過六個月，也應該可以易科罰金。柯教授他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不應該這樣理解。但是我們基本上是不願意去違背大法官的解釋，在立法上重作調整。

◎輔仁大學法律系甘教授添貴：

我是覺得大法官會議是屬於法條解釋的問題，就是一般所謂解釋論，那我們在立法論上其實可以做不同的規定，並不受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拘束，如果覺得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妥當的話，我們在立法上應該把它扭轉過來才對。

◎台灣刑事法學會執行秘書靳教授宗立：

第四十一條應該只有兩項而已，第一項部分我們在民國九十年初的時候，刑事法學界有成立一個小組提出一個修正草案，我們當時普遍共識是認為易科罰金制度的設計是為了救濟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因為各國實踐的經驗，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送到監獄去執行，成效非常差，所以才針對短期自由刑設有易科罰金的制度。我們本來看法是，所犯的罪的法定本刑是什麼並不是重點，重點是他最後被宣告執行刑多久，所以我們學會當時的建議根本就把犯最重本刑幾年那部分都拿掉，只要他是受宣告六個月以下徒刑，就有條件可以易科罰金。雖然我們是這樣認為，但是我們也考量到包括國人觀感可不可以接受等，所以如果不把它拿掉，那維持現狀可能是比較好的模式，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第二項部分，我們學界討論時也得出共識，認為釋字三六六號解釋的解釋意旨，學理部分可能有一些誤會。我們在刑法學理上雖然有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和執行刑這些名稱，但第四十一条第一項原本所謂的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宣告」，並不是指對應到學理上的宣告刑，而應該是指執行刑，因為它的設計本來就是要矯正短期自由刑的流弊，所以重點是他應執行的刑期是不是短期自由刑，在數罪併罰的情況，他已經犯了數罪，雖然每一個罪個別可能都宣告

六個月以下，舉一個例子，假設有人犯十個罪，每個罪都判五個月，照目前現行規定，可能定應執行刑是三年，我們的看法是他已經要執行三年了，沒有短期自由刑流弊的問題，怎麼還可以給他易科罰金，所以我們認為數罪併罰除非定應執行之刑是六個月以下，才能易科罰金。因此我們認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有誤會，希望能透過修法的方式來修正，因為當時他是解釋四十一條的要件，這是解釋論的問題，我們認為立法論上可以做一個不同的變更，這應該是合理也是合憲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的要件修改一下，本來我們學會的版本是刪掉這一項，蘇盈貴委員的版本是把它寫清楚，我個人看法是寫清楚可能會杜絕爭議，所以我個人立場是比較贊成蘇委員的版本。

◎主席：

賴清德委員把原來修訂的又回到三年以下，蘇盈貴委員版本是不規定最重本刑，重點在定執行的六個月以下，我們用五年的話是兩者折衷。我是認為最重本刑七年以下的罪，應該是蠻重的，實務上這類犯罪法官量刑時，可不可能為了讓他不用執行而判六個月以下，這種情形實務上多不多？如果今天沒辦法回答的話，希望審查會時能提供資料，舉幾個實例，是在何種情況下法官會這樣判，提供給委員們參考。今天四十一條第一項還是照教授們和相關單位之前的共識，但是真正最後審查要定案的時候，希望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第二項部分甘教授和靳教授講得很有道理，數罪併罰的時候，惡性那麼重大，如果還准他易科罰金，實在值得探討。還有，大法官的解釋是沒有法律規定而有疑義，才由大法官來解釋，我

們可以明文規定的話，並不違背大法官的解釋意旨，立了法以後就不受大法官解釋的拘束，我們的看法跟教授們比較接近。

◎ 蔡司長碧玉：

這部分教授們的講法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在九十年修正之前是沒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過去實務上做法是跟教授們的說法一樣的，就是如果數罪併罰，雖然各罪都是六個月以下而可以易科罰金，實務上就沒有讓他易科罰金，大法官是根據聲請而做出解釋，指出這樣的做法是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未盡相符，要求上開刑法規定應檢討修正，我們當時是認為刑法也沒規定數罪併罰要如何處理，照道理那是實務解釋去操作調整就可以，但是他就是要求要修正刑法，還說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限之規定部分，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後來我們修法時間是超過一年，但是在失效的期間，實務上的做法是有調整，數罪併罰的部分也准予易科罰金。大法官會議解釋是說我們這樣的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如果我們積極的規定把數罪併罰的情形排除易科罰金，是明白挑戰大法官的解釋。

◎ 主席：

過去是沒有這個規定，所以大法官對於實務上之執行有所爭議或法律見解有所不同，就法律的爭議和未規定事項等大法官是有權解釋的，其解釋也有法律的效力。問題那是沒有法律的立法，法律有規定的話，從立法經總統公布施行起，應該是以法律規定為準。

◎ 錄教授宗立：

原本我們實務做法，如果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超過六個月以上的話，一律不准易科罰金，他的理由應該是違反平等原則，不是違反二十三條，我們認為大法官把四十一條所規定的「宣告」六個月以下，當作是學理上的宣告刑，如果每個罪的宣告刑都是六個月以下，應該就符合易科罰金的條件，但是你又不准他易科罰金，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可是這邊所謂的宣告只是個動詞，不是指宣告刑，因為我們連應執行之刑也要宣告，所以我們的看法是，大法官在解釋四十一條的要件時，認為既然已經建立了一個制度，之後的規定就要符合原先建立的制度，這樣才能符合平等原則，這就是所謂的體系正義。但我的看法是，如果我們要修法，不讓大法官有講話的空間的話，可以在第一項稍微動一下文字，把「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改成「而受宣告應執行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明確講是應執行之刑，這樣就沒有所謂牴觸三六六號解釋的問題，因為要件都變了。

◎ 主席：

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 立法院陳委員勝宏：

我先聲明一下，我不是學法的，法律我不懂，如果講錯的話，大家不要笑我。我是覺得第四十一条裡有一句話是否可以修改一下，就是「執行顯有困難者」這句是否可以改成經聲請，因為

執行顯有困難的規定，就受到法官的決定所影響，既然是規定六個月以下，表示是輕刑，只要聲請，應該就可以易科罰金，只要改這樣，其他那些都不用改沒關係。

◎主席：

過去的經驗，雖然法院判決可以易科罰金，但是執行檢察官還是會審查，要提出執行顯有困難的證明。不過聽說實務上只要提出聲請，幾乎都會准易科罰金。

◎甘教授添貴：

早期的刑罰是以死刑做為中心，後來轉移到自由刑，再慢慢轉移到罰金刑，所以剛才陳委員提的我個人相當贊成，既然是六個月以下，能夠讓他易科罰金就讓他易科罰金，所以我覺得像蘇盈貴委員的提案，不管他所犯的罪最重本刑是幾年，只要受六個月以下宣告，就可以易科罰金，所以剛才陳委員提的我覺得很好。

◎靳教授宗立：

剛才陳委員的意見，我個人是可以接受，因為我們現在的規定還有一個但書，其實已經有一個排外的規定，前面還要判斷其家庭、身體等相關因素實在沒有必要，所以應該把前面的要件拿掉，直接由被告向檢察官聲請就可以了，而原則上就要准，不准的話就要有事證，但是此時舉證責任就不是在被告身上，檢察官或法官就要提出證據證明不執行該刑，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主席：

請教法務部，如果這部分拿掉，實際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

◎蔡司長碧玉：

「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這些都拿掉，「者」字留下來。

◎主席：

我們就照陳委員的意見，聲請了就准他，除非檢察官發覺當時所宣告的刑是不適當的。這樣規定是很符合我們的理念。因為犯罪該不該判六個月以下，是法官審理案件時應該很詳細的瞭解，總比案件確定後送到檢察官那裡，短短期間檢察官再審酌決定要好。第四十一條就規定經聲請就准以易科罰金。

◎蔡司長碧玉：

聲請是實務上的作業，四十條這樣規定是指有裁量權的人可以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去易科罰金，但如何易科在實務上受刑人當然會來聲請。

◎主席：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就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這些拿掉就可以了。

第二項部分我認為教授的見解很有見地，我們今天先不達成共識，就原來的草案和蘇盈貴委員的版本兩案，在最後委員會的時候再決定。現在進行第四十二條。

◎余檢察官麗貞：

第四十二條請參考我們今天發的保留條文的部分，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是要把罰金分期付款的部分予以法制化，因為實務上現在已經在做了，德國跟瑞士也有立法的明文，所以在行政院原始版本把它規定進去。另外為因應特別刑法和附屬刑罰裡把罰金刑都大幅提高，所以在第五項易服勞役的期限由六個月提高到一年。此外，因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也改成以新臺幣計，所以在第三項部分就修正行政院的版本。在第四項的部分，因為金融七法中之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對於罰金易服勞役有跟刑法完全不一樣的折算標準，譬如罰金宣告五千萬元以上，易服勞役的期限是兩年，一億元以上期限是三年，這在個別宣告的話，依第十一條的規定是沒有問題，但假使金融七法跟一般犯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的話，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就會發生刑法跟特別刑法無法一致的情形，當法官在宣告罰金的應執行刑時，會發生疑義，所以我們第四項裡面增列這樣的折算標準，為了要決定這個折算標準，法務部有召開公聽會，多數的學者跟最高法院的法官都認為這樣訂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

第四十二條就增列第四項：「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其他就照之前大家共識的意見，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結論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 調 會 結 論	各 版 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四十條之一 追徵、追繳或抵償者，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四十條之一 追徵、追繳或抵償者，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陳根德委員等四十四人提案：	陳根德委員等四十四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兩案併陳：	甲案：依蘇盈貴委員版本修正。 乙案：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	甲案：依蘇盈貴委員版本修正。 乙案：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
蘇盈貴委員等五十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以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陳健民委員版本：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受拘役之宣告，除不執行確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外，應易科罰

陳根德委員等四十四人提案：

金。

<p>第四十二條 罚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p>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新台幣三百元、六百元、九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草案：</p> <p>第四十二條 罚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p>	<p>賴清德委員等四十四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p>
<p>第四十二條 罚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p>	<p>第四十二條 罚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p>